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 年 11 月 6 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連絡電話：(03)6677999*1101

新竹檢、調、警聯手破獲 「退休校長」等人假宗教、真斂財案件

本署查獲被告彭○○、林○○、吳○○等人共謀以假宗教、真斂財之方式詐取財物，自民國 104 年間起，由退休校長即被告彭○○主動接觸多名被害人，再由被告林○○佯稱為具有通靈能力、改運解厄神通法力之「程老師」、「方老師」，利用被害人年邁可欺、罹患憂鬱症，或趁被害人及其親友遭逢健康、事業等挫折而處於徬徨無助之際，輪番遊說被害人，誣稱被害人有冤親債主、預言被害人或其親友近日將有災禍，需支付巨額費用以購買玉器珠寶，或舉行玉器過爐法會方可化解云云，或誣稱可入股、投資虛構之「寶○○珠寶公司」，購買玉器珠寶獲利云云等不實內容，陸續向多名被害人分別詐得新台幣(下同)300 餘萬元至 3000 餘萬元不等之款項，詐得金額總計達數千萬元甚至上億元，嗣後並將詐得之贓款藏放於被告吳○○之竹北豪宅中，或輾轉存放於被告吳○○之多筆帳戶內，或用以購置不動產、金飾、玉器珠寶、名牌汽車等財物，而加以隱匿。

本案經本署長期追查相關被害情事與資金情形後，經檢察官陳郁仁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調查官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員警共計約 40 餘人，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及扣押裁定，前往被告等人之住、居所及相關金融機構執行搜索與扣押，於被告吳○○之竹北豪宅內扣得現金約 1 億 1,000 餘萬元、金飾與玉器等珠寶數百件，另扣得被告等人名下之汽車、房產等物，並扣押相關帳戶。復經先後傳訊被告及相關證人共 7 人到案說明，檢察官訊後認被告彭○○、林○○等人涉犯刑法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銀行法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理由與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傳訊被告吳○○到案，訊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理由與必要，亦向法院聲請羈押，並持續追查有無其餘共犯。



從嫌疑人住處內的某行李箱內扣到大量現金。



從嫌疑人住處的衣櫃內扣到大量現金。



從嫌疑人住處內扣到大量玉器、金飾等飾物。



從嫌疑人住處內扣到大量玉器、金飾等飾物。



從嫌疑人住處內扣到大量現金。